

收	105年12月5日
文	第 703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崇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2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5015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510T0012000_105D2055034-01.docx、10510T0012000_105D2055035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11月16日研商「專辦交通車業務」及「兼辦交通車業務」之遊覽車得否設立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研商「專辦交通車業務」及「兼辦交通車業務」之遊覽車得否設立位相關事宜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監理組陳組長聰乾 記錄：林崇宇

肆、出席單位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商結論：

一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，已規定大客車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，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。爰為交通車安全管理，除現行已核定立位之大客車外，餘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立位核定，請各所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辦理。

二、統計已核立位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數量如下表，請各所再清查現已核立位且承租契約已到期者，並與業者確認無立位需求，通知辦理臨時檢驗及變更刪除立位登記。

	專辦交通車	兼辦交通車	小計
臺北市區監理所	1	65	66
臺北區監理所	0	6	6
新竹區監理所	1	41	42
臺中區監理所	10	4	14
嘉義區監理所	19	23	42
高雄區監理所	0	2	2
高雄市區監理所	0	0	0
合計	31	141	

柒、散會。